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編纂]有關財務報表的豁免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上市集團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至少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倘適用）的報表，包括解釋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有關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三年前」、「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的所有提述分別由就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兩年前」、「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所代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證監會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a)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本[編纂]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的其他部分造成重大影響；(b)本[編纂]所載涵蓋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本[編纂]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了解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並已載入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及(c)通常，於上市文件，投資者獲提供不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論申請人的年結日），而鑒於本[編纂]已載列直至2017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符合此標準常規。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我們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編纂]，因此，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以及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編纂]日期，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概無任何事件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進行；
- (ii) 證監會在其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項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iii) 本[編纂]須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 (iv) 本[編纂]須載列經指定參考自2017年2月28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的經營業績，聲明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除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涵蓋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編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理由為於短時間內敲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屬負擔過重。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及31段的規定，條件為：(a)[編纂]將於[編纂]前刊發；(b)本公司於[編纂]前在聯交所[編纂]；及(c)於本[編纂]載列豁免的詳情。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的虧損估計已載於本[編纂]附錄二B。